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林瑋庭
電話：02-77365174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學生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1年6月30日以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194號函
（諒達），函送旨揭修正規定與修正規定對照表。
- 二、為讓各校與學生會幹部對於組織運作能更具共識，再次
函送相關規定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會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
專科學校

副本：電子113/01/03
12:48:17

